

泗洪县教育系统公开招聘 2022 年高层次人才公告

为适应教育高质量发展需要，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结构，泗洪县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（正式事业编制）65 名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单位、岗位及人数

本次公开招聘单位、招聘岗位、计划招聘人数及相关要求等信息详见《高层次人才岗位简介表》（以下简称《岗位简介表》）(见附件)。

二、招聘对象

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中小学学科教师。

三、报考条件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（二）遵守宪法、法律，具有良好品行。

（三）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（四）具有相关学科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（五）具备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和条件。

（六）志愿在泗洪县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不少于 5 年。

（七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报考：

1.现役军人；

2.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，或触犯刑律被免予刑事处罚的，或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劳动教养的；

3.曾被开除公职、党籍、团籍、高等教育学籍的；

4.被机关事业单位辞退不满 5 年的；

5.受到记大过、降级、撤职、留用（留党、留校）察看、降低岗位等级等处分不满 3 年的，或受处分期间未届满的；

6.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020 年年度考核为不称职（不合格）等次的，或 2019 年、2020 年年度考核均为基本称职（基本合格）等次的；

7.考生被认定存在“较重失信行为”未届满 3 年的，或“严重失信行为”未届满 5 年的，以及被列入《拒服兵役人员名单》、实施全市社会失信联合惩戒的（具体可参阅苏政办发〔2013〕100 号、苏政办发〔2014〕114 号、宿公通 2015（28）号、宿人社发〔2015〕190 号、洪政办发〔2015〕97 号等文件规定，或咨询、查询县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0527—80618023）；

8.考生与事业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

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；以及应聘人员与事业单位现有在岗人员存在上述关系，到岗后即构成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；

9.2021年12月31日前，在国家规定服务期内的公务员，或有规定（含协议明确）不得解聘离开工作单位（岗位）的人员，或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的人员；

10.泗洪县内各学校现有事业在编教师。

四、招聘程序

本次招聘工作由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泗洪县教育局联合组织，按照公布招聘事项、报名和资格初审、资格复审、面试、体检、考察、选岗和公示、聘用审批等步骤实施。

（一）公布招聘事项

按照“事先告知、公开透明”的原则，在报名前通过泗洪县人民政府网向社会公布招聘信息（含招聘公告、岗位简介表、体检标准、考察标准等）。

（二）报名和资格初审

报名工作由泗洪县教育局组织实施，报名、照片上传、资格初审均通过网络进行。

报名、照片上传时间	2021年12月18日9:00—12月23日16:00
资格初审时间	2021年12月18日9:00—12月23日21:00
陈述申辩时间	2021年12月18日9:00—12月25日16:00

届时工作人员将进行初审，并通过短信回复审核结果，请考生及时查看。报名期间，资格审查未通过的，可以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。

报名网址（扫码右侧二维码进入报名→）：

报名考生应认真对照招聘公告规定的报考条件和《岗位简介表》（附件）中的专业、学历、招聘对象及其他资格条件等，不符合招聘公告要求的任何条件之一的，均不可以报名。如在资格复审中发现应聘者不符合报考岗位资格条件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责任由应聘者自负。



（三）资格复审

通过报名和资格初审的考生，均须参加资格复审，时间地点安排如下：

资格复审时间	资格复审地点
2021年12月25日9:00-16:00	泗洪县人民路小学行思楼一楼

请考生于规定时间内携带符合报考条件要求的所有有效证件和材料

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复审：①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（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于同一张纸）；②学历证书；③教师资格证；④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；⑤近期 2 寸免冠证件照片 2 张。上述材料①-④均要求原件，并提供复印件。

资格复审通过的，现场收取考试费用 100 元/人。通过资格复审且完成缴费的，即为报名成功。

经审查，对不能按上述要求按时提供所有有效证件材料原件的、考生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资格复审的（因考生个人原因导致无法通知、联系到考生的，责任和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）、不符合政策规定或资格复审不合格、考生放弃资格复审的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进入面试的考生名单在资格复审现场公布。

按目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考生须提前申领考点所在省份的健康码，资格复审（考试）前，考生须接受“健康码”“防疫行程卡”查验和体温检测，当天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 37.3℃，并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，方可参加现场资格复审及考试。其他相关防控要求将根据省、市、县疫情防控形势及疫情防控指挥部指令及时调整。

（四）面试

面试由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泗洪县教育局共同组织，面试时间、地点以面试通知书为准（领取面试通知书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各岗位开考比例原则上均为 1:3，如未达到开考比例，则按实际报考人数开考。

面试原则上采取演课（试讲）形式进行，面试采用百分制，考生面试成绩须达到 60 分为合格，否则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。

面试结束后现场公布面试成绩，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（面试成绩相同的，另行组织加试确定），按岗位招聘计划数 1:1 的比例确定体检对象。

（五）体检

体检标准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。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。体检人员名单将在泗洪县人民政府网通知公告栏公布。体检对象不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体检的，视作放弃。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，不予聘用。体检合格人员确定为拟考察对象。

在职人员报考的，须在体检前提供《单位同意报考证明》，体检前已辞职的，须提供合法有效的《解除聘用（劳动）合同证明书》。

（六）考察

考察工作由泗洪县教育局组织实施。考察工作参照《江苏省公务员录

用考察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，考察对象个人信用情况、违法犯罪记录情况纳入考察范围。人员考察结果将在泗洪县人民政府网通知公告栏公布。

（七）公开选岗

体检和考察结束后，对体检和考察合格人员进行公开选岗定岗，由泗洪县人社局和泗洪县教育局共同组织实施。选岗工作坚持“公开、透明、自愿的原则”，具体选岗办法如下：

（1）按考生总成绩排名依次公开选岗。即从第一名开始公开选岗，第一名选岗完成后，第二名在剩下的（ $n-1$ ）个岗位中公开选岗，每名考生选岗时间不超过2分钟，以此类推。各方（含纪检人员和考生本人）当场填写《选岗确认单》，并签字确认。选岗签字确认后，任何人不得更改。

（2）遇总成绩排名并列者，由并列考生当场抽签决定选岗顺序，再按抽签顺序，依上述办法公开选岗。

（3）所有入围考生必须在当天当次一次性选岗完毕，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进入下一环节资格。

（4）考生选岗前放弃的，递补人员按自身总成绩排名在待选岗位中选岗；考生选岗后放弃的，递补人员递补至放弃考生选定的岗位。

（八）公示和聘用备案

公开选岗定岗工作结束后，根据公开选岗定岗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，并在泗洪县人民政府网公示7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须于2022年7月31日前持符合报名条件的毕业证书、教师资格证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原件到泗洪县教育局报到，办理相关聘用审批手续，对报到时提供材料不全或逾期未报到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不予办理手续。公示期满后，没有问题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，由招聘主管部门按程序办理聘用手续；反映的问题经招聘主管部门查实后影响聘用的，由招聘主管部门取消聘用资格。

新聘用人员在泗洪县服务期不少于5年，服务期内不得办理调动和借用，未满服务期的离职人员须承担违约责任。试用期按照国家规定执行，试用不合格的，解除聘用合同。聘用期内，须服从泗洪县教育局安排到乡镇学校或薄弱学校交流任教一定年限。

在体检、考察、公开选岗定岗、公示阶段，因各种原因出现缺额的，在本岗位面试考生中按考生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聘用备案后，因各种原因再出现缺额的不再递补。

五、需要说明的事项

（一）简章发布。由县人社局与县教育局共同发布。

（二）考试组织安排。本次招聘所有考试由县人社局与县教育局共同组织，考试全程邀请县纪委进行现场监督。

（三）责任分工。县教育局负责对报考条件、考试内容、证明材料等各类政策的解释，按照本简章的规定组织实施公开招聘各个相关环节的工作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县人社局是公开招聘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，按规定搭建统一的集中公开招聘平台，依法依规履行指导、监督、查纠职能，建立公开招聘工作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监督纠偏机制，受理举报投诉，按规定程序组织查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。

六、纪律和监督

本次公开招聘工作严格贯彻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严格坚持规定的程序、条件和标准，严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。招聘工作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和社会监督，对违反考试、聘用纪律或工作失职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工作人员，一经查实，即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本简章由泗洪县教育局负责解释

政策咨询电话：泗洪县教育局人事与教师工作科，0527-86239269。

监督电话：泗洪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四纪检组，0527-89896819。

附件：《高层次人才岗位简介表》

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泗洪县教育局

2021年12月14日

附件：

高层次人才岗位简介表

岗位 代码	分 类 招聘岗位	招聘 人数	招聘单位	经费 来源	岗位 类别	岗位 等级	户口 要求	年龄要求	专业要求	学历要求	其他要求	教师资格证 及学科要求	备注
G01	高中语文	5	泗洪姜堰高级中学1人、泗洪城北高级中学4人	全额 拨款	专技	专技 七级	不限	45周岁以 下（1975 年1月1日 及以后出 生）	不限	本科及以 上学历	具有相应 报考学段 学科副高 及以上专 业技术职 务	高中及以上-语文	
G02	高中数学	5	泗洪姜堰高级中学1人、泗洪城北高级中学4人									高中及以上-数学	
G03	高中英语	5	泗洪姜堰高级中学1人、泗洪城北高级中学4人									高中及以上-英语	
G04	高中政治	1	泗洪城北高级中学1人									高中及以上-政治	
G05	高中历史	1	泗洪城北高级中学1人									高中及以上-历史	
G06	高中地理	2	泗洪城北高级中学2人									高中及以上-地理	
G07	高中物理	2	泗洪城北高级中学2人									高中及以上-物理	
G08	高中化学	2	泗洪城北高级中学2人									高中及以上-化学	
G09	高中生物	2	泗洪城北高级中学2人									高中及以上-生物	
G10	高中体育	2	泗洪城北高级中学2人									高中及以上-体育	
G11	初中语文	5	通济实验学校1人、虹州实验学校1人、洪泽湖路实验学校1人、泗州学校1人、衡山路实验学校1人									初中及以上-语文	
G12	初中数学	4	通济实验学校1人、虹州实验学校1人、洪泽湖路实验学校1人、衡山路实验学校1人									初中及以上-数学	
G13	初中英语	4	通济实验学校1人、虹州实验学校1人、洪泽湖路实验学校1人、衡山路实验学校1人									初中及以上-英语	
G14	初中地理	3	通济实验学校1人、虹州实验学校1人、洪泽湖路实验学校1人									初中及以上-地理	
G15	初中物理	3	通济实验学校1人、虹州实验学校1人、衡山路实验学校1人									初中及以上-物理	
G16	初中化学	2	泗州学校1人、泗洪姜堰实验学校1人									初中及以上-化学	
G17	初中生物	3	通济实验学校1人、虹州实验学校1人、洪泽湖路实验学校1人									初中及以上-生物	
G18	初中体育	2	洪泽湖路实验学校1人、衡山路实验学校1人									初中及以上-体育	
G19	小学语文	4	洪泽湖路实验学校1人、泗州学校1人、虹州实验学校1人、通济实验学校1人									小学及以上-语文	
G20	小学数学	4	洪泽湖路实验学校1人、泗州学校1人、虹州实验学校1人、通济实验学校1人									小学及以上-数学	
G21	小学英语	2	泗州学校1人、洪泽湖路实验学校1人									小学及以上-英语	
G22	小学体育	2	虹州实验学校1人、泗州学校1人									小学及以上-体育	